

#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23 年度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1 日

# 2023 年度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

## 一、考核内容

对应省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结合实际，分别对区县政府、单列单位、市直目标管理单位共三类对象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

**（一）区县政府：**考核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含年度主要目标、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生态、平安建设）和工作评价 7 个类别 53 项考核指标，总分 150 分。（详见附件 2）

**（二）单列单位：**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黄山职业技术学院。考核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和工作评价 2 个类别，总分 100 分（详见附件 3）

**（三）市直目标管理单位：**包括目标任务和工作评价 2 个类别，总分 150 分，其中目标任务 100 分（详见附件 4）、工作评价 50 分。

工作评价考核内容如下：

1. 工作落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督查发现问题整改、领导批示办理、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公文办理、会议制度落实、建议提案办理、改革创新建议报送情况等），分值：6 分；

2. 营商环境，分值：4 分；

3. 政务公开，分值：3 分；

4.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办理，分值：2分；
5. 法治政府建设，分值：6分；
6. 数字安徽建设，分值：3分；
7.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分值：2分；
8. 招商引资，分值：5分；
9. 效能建设，分值：3分；
10. 深化改革，分值：3分；
11. 巩固脱贫成果，分值：2分；
12. 预算绩效管理，分值：2分；
13. 文明创建，分值：2分；
14.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分值：1分；
15. 城市管理，分值：1分；
16. 生活垃圾分类，分值：1分；
17. 退役军人工作，分值：1分；
18. 审计工作，分值：1分；
19. 创先争优，分值：2分。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统计造假、耕地保护等“一票否决”。

## **二、考核方法**

### **(一) 年度考核**

#### 1. 目标任务

**区县**政府除实行季度考核的15项指标外，其他目标任务考

核计分方法与省对市考评办法对应，由市直有关单位运用功效系数法或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单列单位：**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目标任务”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确定考核指标，组织考核评价。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职业技术学院“目标任务”考核评分，由市直有关单位运用功效系数法或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计分。

**市直目标管理单位**“目标任务”考核评分，由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统计局按各单位完成实绩对照标准计分。

2. 工作评价。各考核对象的工作评价，由市直有关单位按考核办法直接评分或根据第三方调查、评估结果计分。

## **（二）过程考核**

对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际利用外资、服务业增加值、建筑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出口总额、PM<sub>2.5</sub>平均浓度、民间投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等 15 项指标，分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 4 个报告期进行考核，分别按 15%、25%、25%、35%计入各区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相应指标分值。

## **三、考核程序**

**（一）自查。**市直目标管理单位对 2023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前通过市政督查考核平台提

交自查报告。

## **(二) 初核**

1. 承担“目标任务”考核工作的单位于2024年2月28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市统计局提供各考核对象相关指标得分、有关数据和依据。

2. 承担“工作评价”考核工作的单位于2024年2月28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提供各考核对象相关指标得分、有关数据和依据。

3. 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3月15日前向市政府督查室提供各考核对象“一票否决”情况。

4. 市统计局于2024年3月底前向市政府督查室提供各考核对象“目标任务”考核得分。

**(三) 复核。**市政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初核汇总的基础数据进行复核、评议，提出排序意见。

**(四) 审定。**市政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复核结果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 **四、结果运用**

### **(一) 区县政府**

1. 优秀单位：年度考核排名第1—4位的区县政府为优秀单位。

2. 良好单位：未获得优秀等次且综合得分率达到80%及以

上的为良好单位。

3. 一般单位：综合得分率低于 80%的为一般单位。

4. 末位约谈：一般等次单位且排名最后 1 位的区县政府，由市政府予以约谈。

## **(二) 单列单位**

年度考核排名前 2 位的为优秀单位；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在全省开发区考核中名列前 30 名，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直接认定为优秀。未获得优秀等次且综合得分率达到 80%及以上的为良好等次；综合得分率低于 80%的为一般等次。一般等次单位由市政府予以约谈。

## **(三) 市直目标管理单位**

市直目标管理单位（含驻黄有关单位）优秀等次名额按与省直相同比例确定。未获得优秀等次且得分率达到 80%及以上的为良好等次；综合得分率低于 80%的为一般等次。

一般等次单位且排名后 3 位的市直部门，由市政府予以约谈。

## **(四) 挂钩联动**

获得国家级表扬激励的责任单位（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正式发文的表扬激励，包括市直单位、区县政府在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各类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或排名在前 30% 的），直接进入优秀等次。

实行与省目标管理考核指标挂钩联动，依据黄山市各项考核指标在全省的位次及进退位情况，对指标责任单位加减分。

考核结果纳入市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

## 五、考核要求

**(一) 精简优化考核内容。**市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考核事项，科学制定评分办法，紧扣核心内容，优化评分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5项），设置可量化、可采集的指标。对已经形成完备考核体系、单独进行考核的事项，直接运用其考核结果，不再重复设置评分标准。不得简单将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和机构编制、专项资金等作为考核内容，不得以考核名义组织开展实地核查、要求地方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 着力提高考核质量。**市直有关单位要强化考核目标导向，提高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精准度，最大限度减少主观评分因素，实事求是拉开评分差距（原则上最高与最低分差不低于20%），客观精准评价各地工作成效。市政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各单位制定的评分标准、评分结果进行审核把关、抽查核实，对不符合要求的坚决退回重办，并将审核抽查情况纳入对市直有关单位的工作评价，视情在下年度考核方案中减少考核分值或取消考核事项。

**(三) 严格执行考核纪律。**市政府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考核任务的单位以及参与考核的人员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严守纪律规定，严格规范操作，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考核纪律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附件：1. 56 个目标管理单位
2. 各区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3. 单列单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4. 市直目标管理单位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共 45 个)
  5. 2023 年纳入市直目标管理单位考核的有关工作

## 附件 1

# 56 个目标管理单位

### 一、区、县政府

屯溪区政府、黄山区政府、徽州区政府、歙县政府、休宁县政府、黟县政府、祁门县政府

### 二、单列单位

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黄山职业技术学院

### 三、市直目标管理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动办、市政府信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地震局、市公积金中心

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黄山供电公司、黄山边检站、黄山海关、三三二地质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

## 附件 2

## 各区、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分值	提供部门
年度主要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包括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2	固定资产投资*	4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	市统计局 市商务局
	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
	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
	6	进出口总额*	2	市统计局 市商务局
	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1.5	市科技局 市统计局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1	市发展改革委
	9	实际利用外资*	2	市商务局
	1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	市统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全员劳动生产率	1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小 计			23.5	
经济发展	12	营商环境	2	市营商环境办
		新兴产业项目落地	2	
	1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5	市统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4	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	0.5	市统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类别	序号	指 标	分值	提供部门	
经济 发 展	15	技术改造投资*	0.5	市统计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民间投资*	0.5	市统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17	建筑业总产值*	1	市统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服务业增加值*	2.5	市发展改革委	
	19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1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民营经济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文化产业发展	2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	乡村产业发展	2.5	市农业农村局	
	23	数字安徽建设	2.5	市数据资源局	
		经济发展类其他指标（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园区转型升级、县域经济、制造业大会签约项目履约情况、数字经济、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限上企业培育、实际利用省外资金〈亿元以上项目〉）		2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b>小 计</b>		<b>21.5</b>		
创 新 驱 动	24	科技成果转化	2	市科技局	
	2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	市市场监管局	
	26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27	高技术产业发展	2		
	28	知识产权保护	2	市市场监管局	
		创新驱动类其他指标（高新技术企业数、主导产业发展、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通信发展、自贸试验区建设、全民科学素质）		2	市直有关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协、市统计局）
		<b>小 计</b>		<b>11</b>	

类别	序号	指 标	分值	提供部门	
民生福祉	29	民生工程	2	市发展改革委	
	30	就业创业（含高校、职校毕业生留黄就业率）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教育发展	3	市教育局	
	32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2.5	市卫生健康委	
	33	旅游业、公共文化服务和文物保护利用	3.5	市文化和旅游局	
	34	养老服务	1	市民政局	
	35	巩固脱贫成果	3	市乡村振兴局	
	36	粮食安全		2	市发展改革委 市农业农村局
	37	城乡建设管理（包括城市更新、城乡建设调度工作、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0.5		
	38	退役军人工作	1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生福祉类其他指标（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工作、城乡社区治理和社会救助、社会保险体系建设、“难安置”专项治理、交通运输发展、体育事业发展、医保工作、残疾人保障、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		2	市直有关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
小 计			23.5		
绿色生态	39	空气质量（包括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6	市生态环境局	
		水环境质量	5		
		土壤污染防治	2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3		

类别	序号	指 标	分值	提供部门
绿色生态	40	水资源管理(包括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2.5	市水利局
		河(湖)长制落实情况(包括长江流域禁捕)	2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	2	
	41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耗总量比重	1	市发展改革委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	市生态环境局
	42	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包括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林长制实施情况	2	市林业局
		绿色生态类其他指标(生态补偿机制、公共机构节能、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生态修复、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体治理、全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
	小 计		31.5	
平安建设	44	综治、扫黑除恶工作	2	市委政法委
	45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2.5	市应急局
	46	金融工作	2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7	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财政资金制度建设	2	市财政局
		预算绩效管理	1	
	48	食品安全	4.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安全		2	市市场监管局	

类别	序号	指 标	分值	提供部门
平安建设		质量工作	2	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会同 市直有关部门
		平安建设类其他指标(公安工作、水利发展、 防灾减灾救灾、信访工作、防震减灾、气象 防灾减灾)	2	市直有关单位(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 应急局、市信访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
	小 计		20	
工作评价	49	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廉政建设、文明 创建、社会信用、公共资源交易、军民融合 发展、亩均效益评价、审计工作、统计工作、 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公积金扩面等)	1.5	市直有关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文明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审 计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黄山军分 区、市公积金中心等)
		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 话指示批示落实情况等(工作落实)	2	市政府办公室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 重大战略推进情况	1	市发展改革委
	50	群众满意度	1	市统计局
	51	法治政府建设	4	市司法局
		政务公开	2	市政府办公室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办理	1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1	市数据资源局
	52	深化改革	5	市委改革办
	53	创先争优	0.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小 计		19		
合 计			150	

注：1. \*为季度考核指标。

2. 经济发展类其他指标、创新驱动类其他指标、民生福祉类其他指标、绿色生态类其他指标、平安建设类其他指标、“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等指标中，各子项指标均按1分进行评分，实行累计扣分。

3. 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仅作为相关指标分值及数据来源的“提供部门”，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考核的责任单位。

### 附件 3

## 一、黄山风景区管委会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分值	提供部门
目 标 任 务	1	力争游客接待量较上年增长 100%	12	市文化和旅游局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	8	市发展改革委
	3	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完成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谋划、争取等情况）	8	
	4	服务业发展	6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
	5	持续完善旅游综合执法机制，加大旅游市场专项整治，确保无重大旅游投诉事件	6	市文化和旅游局
	6	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提高景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加强景区医疗急救体系建设	4	市卫生健康委
	7	食品药品安全	5	市市场监管局
	8	巩固脱贫成果	2	市乡村振兴局
	9	景区生态环境保护	6	市生态环境局
	10	森林保护	6	市林业局
	11	森林防火实施情况，确保实现连续 44 年无森林火灾；实施松材线虫病五年防治攻坚行动，打好古松名松保卫战、疫情歼灭战，坚决守护黄山松安全	5	市林业局
	12	安全生产（含消防）	4	市应急局
	13	平安建设（含公安、综治）	4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14	金融工作	3	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
	1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	市发展改革委
<b>合计 15 项指标</b>			<b>80</b>	

类别	序号	指 标	分值	提供部门
工作 评价	16	深化改革	2	市委改革办
	17	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落实情况等（工作落实）	2	市政府办公室
	18	营商环境	2	市政府办公室
	19	政务公开	1	市政府办公室
	20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办理	1	市政府办公室
	21	政风建设	2	市效能办
	22	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文明创建、生态补偿机制、公共机构节能、就业创业、审计工作、国防动员、公积金扩面） 注：各子项指标均按1分进行评分，实行累计扣分	2	市直有关单位（市文明办、市新保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国动办、市公积金中心）
	23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	1	市发展改革委
	24	预算绩效管理	1	市财政局
	25	法治政府建设	3	市司法局
	26	城乡建设管理（包括城乡建设调度工作、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7	生活垃圾分类	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8	退役军人工作	0.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9	数字安徽建设	1	市数据资源局
<b>合计 14 项指标</b>			<b>20</b>	
<b>合计（29 项）</b>			<b>100</b>	

## 二、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提供部门
目标任务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确定考核指标，组织考核评价。（市目标办按设定权重折算计入）	80	市发展改革委
工作评价	1	深化改革	2	市委改革办
	2	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落实情况等（工作落实）	2	市政府办公室
	3	营商环境	2	市政府办公室
	4	政务公开	1	市政府办公室
	5	政务便民服务热线办理	1	市政府办公室
	6	政风建设	2	市效能办
	7	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文明创建、生态补偿机制、公共机构节能、军民融合发展、暖民心行动、就业创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市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审计工作、国防动员、公积金扩面） 注：各子项指标均按1分进行评分，实行累计扣分	2	市直有关单位（市文明办、市新保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国动办、市公积金中心）
	8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	1	市发展改革委
	9	预算绩效管理	1	市财政局
	10	法治政府建设	3	市司法局
	11	城乡建设管理（包括城市更新、城乡建设调度工作、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等）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生活垃圾分类	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退役军人工作	0.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数字安徽建设	1	市数据资源局
合计 14 项指标			20	
合计			100	

### 三、黄山职业技术学院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提供部门
目标任务	1	开展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中期验收工作	10	市教育局
	2	完成教学实训综合楼立项、可研等前期申报工作	10	
	3	完成两栋学生宿舍楼立项、可研等前期申报工作	10	
	4	新生报到率达到 80%以上的得 10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	10	
	5	建设人事管理系统，提升管理和 Service 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高校（职校）毕业生留黄就业率	10	
	7	通过校就业信息网等多渠道，及时、公开发布就业信息	8	
	8	举办校级招聘会，开展线上或线下实习就业双选活动	8	
	9	拓展就业市场、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	8	
	10	学校应届毕业生初次去向落实率达到安徽省全省平均水平	8	
合计 10 项指标			<b>90</b>	
工作评价	11	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落实情况等（工作落实）	2	市政府办公室
	12	文明创建	1	市文明办
	13	公共机构节能	1	市发展改革委
	14	国防动员	1	市国动办
	15	预算绩效管理	1	市财政局
	16	法治政府建设	3	市司法局
	17	生活垃圾分类	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退役军人工作	0.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合计 8 项指标			<b>10</b>	
合计（18 项指标）			<b>100</b>	

## 附件 4

### 一、市发展改革委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地区生产总值（包括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8.5%	增速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2	固定资产投资* 增长 10%以上	增速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4	全员劳动生产率* 达 14 万元/人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5	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6	民间投资*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7	服务业增加值* 增长 8%	增速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8	园区转型升级*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9	县域经济*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11	高技术产业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12	民生工程*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3	粮食安全*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耗总量比重*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15	公共机构节能*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
16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战略推进情况*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
17	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社会信用）*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
18	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共资源交易）*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
19	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军民融合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
20	新开工市级重点项目 200 个、竣工 100 个，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400 亿元以上	按完成进度得分	3
21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	每超过 0.5 个百分点，扣 0.1 分	3
22	加大中央预算内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力度，全面提升项目谋划编制水平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23	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通过托管等方式优化整合和扩区建设，确保全市开发区企业经营（销售）收入增长 17%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按完成进度和比例得分	3
24	特色小镇和微型产业集聚区完成投资超 40 亿元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25	深入实施三产“锻长补短”行动，新增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1家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26	建立重大产业项目联审机制	按完成进度得分	3
27	积极推进屯溪国际机场迁建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天然气县县通建设，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28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制定《黄山市“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29	争取在全省率先建立“GEP+GDP”双重考核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30	深化与长三角结对城市和机构务实合作，抓好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争取建设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办好创意黄山发展大会	按工作进展得分	3
31	建立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城市项目库，谋划项目200个以上，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	4
32	省级特色小镇创建期满考核评估通过，确保优良率走在全省前列，其中优秀小镇个数不低于2个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33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9

注：\*为市直单位承担的省对市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下同。

## 二、市文化和旅游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文化产业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2
2	旅游业、公共文化服务和文物保护利用*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4
3	旅游质量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
4	打造“吾心安处是黄山”文旅新品牌形象，让旅游市场重新火起来、旺起来，确保全年旅游接待量和旅游总收入分别增长 22%和 25%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5	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确保全年新签数字创意产业项目总投资超 100 亿元、到位资金超 15 亿元，数字创意产业营收和规上企业数量均增长 10%以上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6	实施景区提档升级工程，推进新安江山水画廊 5A 级景区和黟县国际乡村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推动徽州区大灵山省级旅游度假区创建	按完成进度得分	4
7	举办第六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大展。推动安徽省黄山市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建成开馆	按完成进度得分	4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8	深化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推进祁门县申报万里茶道世界文化遗产预备清单。加强历史文化研究阐释，推出一批主题彰显、特色鲜明的精品展览，推进《徽州百坊》编辑出版工作	按完成进度得分	4
9	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引导市场安全有序发展。组织开展文旅行业人才培养，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提升综合服务质量	按完成进度得分	3
10	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 696 场。组织艺术精品创作，力争 1—2 部作品入选 2023 年度安徽省戏剧创作孵化计划项目	按完成进度得分	4
11	实施“创意黄山·美在徽州”城市品牌全球传播计划，办好黄山文化旅游节，开展各类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60 场。深入推进区域合作，开展杭州亚运会联动促销。持续实施“皖美好味道·徽菜行天下”行动	按完成进度得分	4
12	大力实施乡村旅游“421”行动计划，力争创建安徽精品主题村 5 个、安徽省后备箱工程基地 3 个、市级以上美食村 5 个，培育精品民宿 100 家	按完成进度得分	4
13	推进《黄山市民宿促进和管理条例》立法，推荐申报国家丙级旅游民宿，争创 1—2 家国家甲级旅游民宿。协同谋划并办好第三届安徽民宿大会	按完成进度得分	3.5
14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4.5

### 三、市教育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教育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新改扩建6所公办园,新增1440个学位,全市公办在园幼儿占比提高到60%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8
3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或政府购买学位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90%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5
4	加快黄山炎培职业学校徽州校区建设	按完成进度得分。	4
5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8%以上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4
6	高中毛入学率达99%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4
7	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同比下降1%	下降低于1%不得分。	4
8	完成屯溪五中、屯溪六中2个考点考务平台高清升级改造	1个考点未完成建设扣2.5分。	4
9	全市高考总达线率达95%以上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4.5
10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2.5

## 四、市科技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20%以上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8
2	科技成果转化*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3	高新技术企业数*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超 45 家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4	备案登记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250 家	按完成比例得分	8
5	抓技术攻关，深化“海聚英才·揭榜挂帅”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6	推深做实“科技特派员+”制度	按完成进度得分	4
7	实施科技企业“两清零”行动，完成 6 家左右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无研发活动、5 亿元以上无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清零”任务	按完成比例得分	6
8	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加强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深化与浙江大学、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大学等产学研合作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9	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力度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10	建立科技情报员、产业链与创新链“双链融合专员”制度	按完成进度得分	4.5
11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0.5

## 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 10%以上	增速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2	新开工制造业项目投资*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3	技术改造投资* 增长 15%	增速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4	民营经济*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5	制造业大会签约项目履约情况*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6	数字经济*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8	主导产业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9	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10	通信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11	滚动实施工业技改重点项目 150 个以上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3
12	完成“机器换人”项目 100 个以上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3
13	工业投资增长 15%以上	增速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3
14	新认定“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 10 个以上	每少 1 个扣 0.5 分	3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5	新认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3 个以上	每少 1 个扣 0.5 分	3
16	全年新认定省级创新平台 3 个以上	每少 1 个扣 1 分	3
17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10 家以上，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以上	每少一户扣 0.1 分	4
18	新增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认定企业 6 家以上	每少 1 户扣 0.5 分	3
19	建成黄山软件园二期	未建成扣 0.5 分	2
20	新增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5 家以上	每少 1 户扣 0.5 分	3
21	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3
22	深化与“羚羊”综合服务平台合作，赋能中小企业 300 家以上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3
23	新增上云企业 200 家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3
24	全年新增入规企业 50 家以上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3
25	创建省级绿色工厂 1 户以上	未完成扣 0.5 分	2
26	完成绿色制造项目 5 个以上	每少一个扣 0.1 分	2
27	培训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300 人次以上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2.5
28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1.5

## 六、市公安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公安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紧盯《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第二版)》5项“负面清单”,确保实现不因公安工作不到位而扣分目标	依据省公安厅考核结果	8
3	严格落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未严格落实或未排查调处扣1分	6
4	严格落实反恐怖工作责任制,坚决守牢不发生暴恐案事件底线	未严格落实或发生暴恐案、分裂(案)事件扣1分	5
5	机制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未落实工作措施或要求扣1分	5
6	力争现发命案全破,八大类案件破案率95%以上	现发命案未破的,1起扣1分;八大类案件破案率每低目标1个百分点扣0.5分	5
7	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及时有效处置网络突发事件	未及时有效处置公安职责范围内的网络突发事件扣1分	5
8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较2022年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5分	5
9	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坚持打击维稳并重,强化对集资参与人的稳控工作	发生因公安机关在侦办案件、应急处突方面未履职尽责而引发规模性聚集上访事件扣1分	5.5
10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5.5

## 七、市民政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养老服务*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5
2	城乡社区治理和社会救助*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5
3	加大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关爱保护力度，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4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5	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6	实施黄山市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三项工程”，推进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7	完成个人“身后省心”政务服务场景打造。加强“三线三边”新增坟墓的管控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8	按照标准要求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9	抓好祭祀用品禁燃工作，实现在禁烧区域范围内无规模性违规焚烧祭祀行为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10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按完成进度得分。	4.5
11	到 2023 年底，全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4005 家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12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5.5

## 八、市司法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法治政府建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积极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扎实推进《黄山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点突破年”活动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按工作进展得分	10
3	坚持“小快灵”，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市政府五年规章制定规划（2023—2027年）和2023年立法计划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4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积极参加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结合徽州优秀传统文化，筹划建设法治文化展示馆，高品质建成新安江法治文化带。高标准迎接全省“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	按照上级工作部署推进，按完成进度得分	8
5	健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发布2023年度市级“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优化升级企业法治体检，组织律师行业创新开展“企业合规建设行”专项行动	按工作进展得分	6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6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等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7	严格规范刑事执行，巩固社区矫正“一县（区）一品”创建成果，组织实施分类教育帮扶试点项目和社区矫正“队建制”试点工作。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衔接服务管理，重点对象必接必送率保持100%。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8	着力提高调解专业化水平，打造“一站式”特色解纷体系。拓展应用“作退一步想”工作法，高标准推进“百姓评理说事点”建设。开展司法所高质量发展推进年行动，力争到2023年底，实现全市副科级建制配备率和副科级所长配备率“双百”目标，省级示范所占比超三分之一。全市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其中，省级示范所占比视省厅年度是否开展此项工作确定）	5.5
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4.5

## 九、市财政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财政资金制度建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0
2	预算绩效管理*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	未完成任务扣 1 分	10
4	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出台相关领域实施方案	16
5	完成市属企业整合重组，做强做优做大国资国企	组建文旅投、建设投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12.5
6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1.5

## 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8.5%以上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2	就业创业*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3	社会保险体系建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4	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推进“创业黄山行动”，解决好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按完成情况得分	8
5	鼓励引导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等人员参保	按完成情况得分	6
6	办好第二届“迎客松”杯创新创业大赛	按完成情况得分	8
7	推进技工强市建设，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新增省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 2 个	按完成比例得分	5
8	新获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家	按完成比例得分	4.5
9	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8000 人次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	8
10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0.5

## 十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包括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0
2	“难安置”专项治理*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3	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生态修复*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4	推进以“五未”土地处置为抓手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监管，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5	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6	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塑造地域特色风貌，完成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 542 个村庄规划编制	按完成进度得分	9
7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实施《祁门县阊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和《黄山市太平湖南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完成 2023 年度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验收工作	按完成进度得分	9
8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完成《黄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 年）》编制和报批工作	按完成进度得分	7.5
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6.5

##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空气质量（包括 PM2.5 平均浓度*）*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2	水环境质量*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5
3	土壤污染防治*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4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5
5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8
6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未完成省下达目标扣 1 分	9
7	落实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并将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	未按要求开展污染源“双随机”抽查，未公开随机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不得分	8
8	加大群众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查办力度，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每迟报 1 件，扣此项权重 10%；每退回重办 1 件，扣此项权重 5%	6
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9

### 十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产值达 139.7 亿元，增幅 10%	按完成比例得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6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提高 1.3 个百分点	按完成比例得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6
3	城乡建设管理（包括城市更新）*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6
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6
6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黑臭水治理*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6
7	“难安置”专项治理*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8	工程质量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
9	巩固黄山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市成果，完成黄山市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市验收，统筹各项资金，支持“村落徽州”建设	按完成进度得分	3
10	大力发展徽派古建产业，深入实施徽州古建筑保护利用工程。出台产业扶持政策文件，促进徽派古建产业发展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11	加快建设徽派古建产业园和古建交易市场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2	精心建设中国国际园林博览会“徽派古建展示园”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13	继续举办徽派古建产业发展大会，确保徽派古建产业总产值增长20%以上	增速每低于目标1个百分点扣0.1分	3
14	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加快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按3个城市更新项目专项债申报工作及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一期工程完成情况得分。	2
15	积极争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力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16	以“席地而坐”标准实施“微改造、精提升”，完成400个项目点建设	按完成比例得分	2
17	实施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基础设施补短板一期工程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18	改造老旧小区48个，新开工城镇棚户区改造346套、基本建成425套	按完成比例得分	3
19	新建改造口袋公园和街头游园8个，打造城市“徽客厅”100个	按完成比例得分	3
20	优化完善城市交通体系，新增停车泊位2.2万个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	2
21	推进市政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及资源化利用基地项目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22	完成中心城区30个小区燃气管道改造	按完成进度得分	2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23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市区累计达标片区面积占比达 37%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	2
24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施新黄山人住房计划,盘活城市存量住房,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落实房地产有关政策措施,未落实扣 1 分;组织开展房地产推介营销活动,未开展扣 0.5 分;未履职尽责而引起规模性聚集上访事件,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5	启动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有序实施县域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按完成情况得分	2
26	加快城市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开展城市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完成数字化转型的得 1 分;实现城市基础设施监测感知网络化、运行管理智能化的,得 1 分	2
27	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城镇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实现全覆盖	实现物业服务、党的工作全覆盖,业主委员会组建率达到 70%得 1 分;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小区(网格)党支部、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得 1 分	2
28	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支持休宁县、祁门县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按完成情况得分	2
2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4

## 十四、市交通运输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交通运输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完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3.44 亿元，其中高速公路 12 亿元，国省干线公路 11.32 亿元，航道 3 亿元，农村公路 4.55 亿元，公路客运场站 2.57 亿元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3	开工德上高速祁门至皖赣界段，继续推进 G56 高速杞梓里互通立交、S42 高速祁门西互通立交项目建设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4	加快名山秀水、环太平湖、醉美 218、皖浙 1 号旅游风景道建设，开工 S477 黟县碧阳至祁门金字牌公路等重点项目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5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新安江旅游航道整治工程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6	打造国家级“新安江—千岛湖”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7	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确保建制村公交通达率高于 70%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8	全面落实交通运输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公路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治理、船舶防污染治理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0

## 十五、市农业农村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9%以上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4
2	乡村产业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4
3	粮食安全*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完成 2685 户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新建省级中心村 43 个)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5	实施“六业千亿”行动,持续打响“田园徽州”“黟品五黑”“歙采缤纷”等区域公用品牌,确保乡村全产业链总产值超 960 亿元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6	加快打造全国首个全域茶叶无农残城市,深入开展全域茶园绿色防控。全年茶叶产量 4.7 万吨、一产产值超 49 亿元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7	推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确保全年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10%以上	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4
8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 69%	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3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9	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实施“小田变大田” 4 万亩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10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1000 人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	3
11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全市农业生产“大托管”面积达 5 万亩、家庭农场达 2300 家	按完成比例得分	5
12	总结并继续探索乡村运营机制试点, 50 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占比达 33%	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4
13	抓好“一县一业(特)”示范县和省级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 力争基地综合产值增速达 10% 以上	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3
14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5

## 十六、市水利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水资源管理（包括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深化实施水资源双控行动，全市 2023 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5.7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达到省厅考核目标要求）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0
2	河（湖）长制实施情况（包括长江流域禁捕）*（深入贯彻省、市总河长令；建成 7 条省级幸福河湖；完成水普名录内 18 条河湖的健康评价，同步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强化工作考核和正向激励，对年度河湖长履职情况、成员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推进上级督察或暗访发现问题整改；大力开展河湖管理保护法律法规与成效宣传；各级河长巡河完成率达 95% 以上，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责”向“有能有效”转变。）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2
3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0 平方公里）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4	水利发展*（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省水利厅 2023 年重点水利工程投资计划；年底完成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 1255 处维修养护任务；开展黄山区深井壑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积极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8
5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0

## 十七、市商务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10%	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3
2	进出口总额* 增长 11%	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2
3	实际利用外资* 增长 15%	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并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2
4	自贸试验区建设* 建好安徽自贸区黄山联动创新区自贸试验区建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6
5	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30%	增速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6
6	全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长 10%以上	增速每低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6
7	培育 10 家以上专业会展和配套服务企业	按完成比例得分	5
8	以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积极参与万企百团出海行动，组团赴境外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产业对接、商贸合作、旅游营销、人文交流	依据工作开展情况得分	6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9	成功申报徽州臭鳊鱼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依据工作开展情况得分	4
10	大力发展徽菜产业，办好徽菜产业发展大会，加快建设以徽菜好物为代表的“世界美食之都”	依据工作开展情况得分	5
11	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	依据工作开展情况得分	5
12	提升徽州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综合服务能力	依据工作开展情况得分	3
13	实现国际货运业务零的突破	依据工作开展情况得分	3
14	提升改造便民服务设施，扩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	依据工作开展情况得分	3
15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1

## 十八、市卫生健康委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0
2	积极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加快发展医美、干细胞治疗、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等产业，积极培育高端体检、高端医疗、术后康养、健康管理、心灵抚慰等业态，全市生命健康产业企业数量增长 20%，生命健康产业产值增长 20%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3	深入实施新安医学振兴工程，大力发展特色中药制剂和中成药，完成第一批新安医学康养示范基地建设。举办第二届新安医学发展大会。建成新安医学传承创新中心。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名医堂和学部委员研修基地、省新安医学研究院、王琦书院黄山分院等项目建设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4	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国家精神疾病医学中心黄山分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市传染病医院、市人民医院妇女儿童分院建设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5	因时因势优化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新阶段防治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治，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推动疫防转段平稳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6	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黄山。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无梗城市”建设与“消结”行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能力，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全域卫生创建和健康创建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7	推动“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科设置比例达80%以上。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增托位200个，建设2个公办独立托育机构	按完成进度得分	7.5
8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4.5

## 十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退役军人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推进市光荣院项目建设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3	深入开展“清明祭英烈”“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等活动，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4	持续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行动，深化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搭建“戎耀黄山”创业交流平台，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5	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完成年度退役军人接收安置任务	按完成进度得分	9
6	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做好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提升优待证“含金量”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7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3

## 二十、市应急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0
2	防灾减灾救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3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推进“三个狠抓”专项行动，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严防各类重特大责任事故发生	按完成情况得分	6
4	提升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水平，修订黄山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全市防汛抗旱指挥长培训	未组织开展不得分	6
5	及时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按完成情况得分	6
6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至少组织1次市级应急救援演练	未组织演练不得分	6
7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1次以上	未制定执法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不得分	6
8	强化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按完成情况得分	6
9	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规定期限内事故结案率达到100%	规定期限内事故未结案不得分	6
10	规范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规定期限内回复率达到100%	规定期限内举报未回复不得分	4
11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4

## 二十一、市审计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完成政策落实审计项目和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完成乡村建设有关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全市新保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全市开发区招商引资质量专项审计调查、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等 8 个项目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3	完成财政审计项目。完成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审计，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委统战部、民革黄山市委、民建黄山市委、民进黄山市委、民盟黄山市委、农工党黄山市委、致公党黄山市委、九三学社黄山市委、市工商业联合会等 13 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屯溪区地方财政收支审计及屯溪区、徽州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审计任务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4	完成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完成2个地方党政领导干部、7个市直部门（单位）党政领导干部、1个市属高职院校领导干部、1个市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及省审计厅授权市审计局实施的1个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1个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项目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5	完成公共投资审计项目。完成省交办项目审计和月潭水库建设项目跟踪审计	按完成进度得分	7
6	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跟踪督查，并将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社会公告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	按完成进度得分	7
7	每年编发审计简报12期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8	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审计任务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

## 二十二、市市场监管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2	知识产权保护*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3	食品安全*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5
4	药品安全*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5	质量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10
6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3.8 件	按完成比例得分	8
7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8	推动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便利化，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9	一视同仁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平等待遇	上市政府常务会审议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率达 100%，每低 1%扣 0.1 分。	5
10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争创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11	持续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2023 年底实现 100%的达标率	每低 1%扣 0.05 分	5
12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9

## 二十三、市外办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和党中央对外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外事工作部署要求，强化党对外事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开展对外交往和务实合作，加强外事管理服务，防范化解对外工作领域重大风险	按完成情况得分	20
2	加快打造服务外交外事活动基地、外交外事人才培养基地、对外人文交流交往基地和国际户外运动之城	按完成情况得分	20
3	持续深化与国际组织、国际友城、友好景区的务实合作	按完成情况得分	20
4	办好首届 RCEP 地方政府合作黄山论坛等外事活动	按完成情况得分	20
5	服务市厅级因公出访团组赴国外开展大黄山宣介、双招双引等	按完成情况得分	18
6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2

## 二十四、市体育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体育事业发展*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深入落实暖民心快乐健身行动，建设15分钟健身圈，完成全市523个健身点的维修、提升和配建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全民健身“一市多品”“一县一品”，全市全年参加赛事活动人数15万人次以上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4	加强科学健身指导，常态化开展体育项目培训，全市全年参与体育培训2.5万人次以上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5	做好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完成全年接纳锻炼人数10万人次以上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6	开展全市青少年体育活动，不少于10个项目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7	举办长三角绿水青山运动会等品牌赛事	按完成进度得分	6
8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1

## 二十五、市统计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统计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40
2	群众满意度*	完成对各区政府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未完成任务，扣1分	10
3	精心谋划开展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科学制定方案、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后勤保障，探索购买第三方服务助力普查工作	未完成任务，各扣1分	8
4	持续开展《统计法》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再学习、再落实，提请党委、政府每年学习不少于1次，听取统计法治工作汇报不少于1次，常态化推进落实统计法进党校与各级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升依法治统、依法统计的意识	未完成任务，各扣1分	8
5	认真贯彻落实《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以“统计基层基础巩固年”为抓手，巩固提升基层统计保障能力；强化数据生产全流程管控，常态化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持续实施新入库调查单位“四个一”辅导服务机制；逐步推行企业统计电子台账试点工作；结合“统计服务千企”专项行动、“赛马”机制、“双招双引”等，主动到企业和项目现场开展靠前服务、跟进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应统尽统”“应纳早纳”，全年服务企业（项目）不少于200个	未完成任务，各扣1分	8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6	聚焦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双招双引、民生保障等重点任务，扎实开展统计监测分析，撰写各类分析、信息全年不少于100条（篇）	按完成比例得分	8
7	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强化统计执法监督；常态化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全年执法检查单位数不少于联网直报单位的10%；认真开展统计造假屡禁不绝专项治理；聚焦国家统计局督察重点，持续巩固提升问题整改成效；做好省统计督察工作	未完成任务各扣1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	6
8	探索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监测；扎实开展固定资产当月统计国家统计局改革试点；制定《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方案》，实现数据总量和结构的衔接；将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物量）列为年度常态化工作	未完成任务，各扣1分	6
9	配合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配合完成省辖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双拥工作满意度调查、效能问卷调查等工作	未完成任务，各扣1分	6

## 二十六、市林业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林长制实施情况* 开展“林长能力提升年”活动，推进实施“六大森林行动”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推进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启动实施黄山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完成人工造林 2.3 万亩，封山育林 15.6 万亩，退化林修复 8.91 万亩，森林抚育 32 万亩。创建森林城镇 4 个，森林村庄 10 个	按完成比例得分	8
3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确保湿地保护率超过省定标准，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在 95% 以上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4	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五年行动。严格落实 2022—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完成年度防治任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9.3%	年度防治任务完成率 $\geq 90\% < 100\%$ 的，扣 1 分；年度防治任务完成率 $> 80\% < 90\%$ 的，扣 2 分。成灾率每高出 1 个千分点，扣 1 分。	8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5	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各项制度，落实林地定额管理；确保森林资源消耗量控制在省下达的 114 万立方米年采伐限额之内	按超出比例扣分	4
6	培育壮大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发展林下经济，力争完成林业总产值 440 亿元	按完成比例得分	5
7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林权抵押贷款总额突破 40 亿元，推进森林保险工作，实现生态公益林应保全保、商品林愿保尽保	按完成比例得分	5
8	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 以内、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按完成情况得分	5.5
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9.5

## 二十七、市医保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医保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2
2	推进基本医保参保扩面工作	按完成进度得分	15
3	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	按完成进度得分	15
4	落实国家和省级药品耗材集采中选结果	按是否完成约定采购量得分	15
5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3

## 二十八、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2	金融工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0
3	新增贷款超 150 亿元	按完成比例得分	6
4	全年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 50 亿元	按完成比例得分	6
5	全年直接融资超 50 亿元	按完成比例得分	6
6	新增首发上市企业 1 家	按完成情况得分	3
7	新增申报在审企业 1 家	按完成情况得分	3
8	新增辅导备案企业 1 家	按完成情况得分	3
9	新增 “新三板” 挂牌企业 1 家	按完成情况得分	3
10	新增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10 家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	4
11	实施地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压降行动，坚决防范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违法金融活动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
12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1

## 二十九、市国动办（市人防办）目标任务 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承办全省国防动员系统摄影作品比赛	按完成情况得分	8
3	牵头组织全省第三协作区训练演练	按完成情况得分	8
4	完成完成人防工程标识率 100%	按完成比例得分	8
5	编制《黄山市国土空间人防专项规划》(2021—2035年),完成专家组评审报市政府	按完成情况得分	8
6	完成“9.18”防空警报试鸣	按完成情况得分	5
7	落实群众防空组织整组工作	按完成情况得分	5.5
8	做好人防宣教“进景区”、“进校园”工作。完成市直三所学校宣教馆的建设,完成人防宣教“进景区”示范工作	按完成情况得分	5
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2.5

## 三十、市政府信访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完善“党建+信访”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基层党建重点考核信访工作制度，扎实开展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工作；市党政主要领导阅批群众来信不少于300件；市级领导每季度公开接访不少于1次，市党政主要领导每季度接访不少于10件次	按完成进度得分	40
2	以“百案攻坚”行动为抓手，坚持“四个重新”，坚持主官办难案，运用领导包案、挂牌督办、周六会商、评议评查、提级办理等方式，推动省交办涉法涉诉及历史积案清仓、动态清零	按完成进度得分	30
3	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深化“作退一步想”、“群众点名、领导接访”、“驻村夜访”等工作机制运用，坚持乡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战化运行，基层信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年无到市以上信访乡镇达80%以上	每少1个百分点，扣0.5分	29.5
4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0.5

## 三十一、市乡村振兴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巩固脱贫成果*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得分	50
2	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出现返贫问题的1户扣2分，依此类推	10
3	已出列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稳定达到15万元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	15
4	脱贫人口人均收入增幅达到10%以上	增幅每低于目标0.1个百分点扣1分	15
5	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总体稳定	市本级财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达到省级要求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	7.5
6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2.5

## 三十二、市数据资源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数字安徽建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30
2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3	打造黄山政务服务升级版，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	按完成进度得分	15
4	依托一体化数管平台项目，开展“数据归集攻坚”“数据质量提升”“数据服务升级”三大行动，实现市域数据的全量归集、全程管理、标准治理、协同共享和融合开放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5	按照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要求，以方便业务协同为出发点，对市政务服务大厅进行调整改造优化，实行政务服务窗口“模块化”改革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6	持续增强“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三端运营能力，开展多跨协同场景创新，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7	推动更多政策“免申即享”。优化“黄山市免申即享服务平台”，推进资金兑付流程闭环，实现政策发布、部门审核、资金兑付、结果反馈的线上流程“一网通办”	按完成进度得分	5
8	升级网站“政策超市3.0”，完善“四库”数据归集治理，加强政策“最小颗粒化”梳理，优化统计分析功能，做好技术对接，不断强化政策“兑现”和“推送”能力	按完成进度得分	4.5
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5.5

### 三十三、市投资促进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新兴产业项目落地*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2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亿元以上项目）*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20
3	新签亿元以上项目超 170 个	按完成比例得分	20
4	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5%以上	按完成比例得分	15
5	新签 10 亿元以上项目超 10 个	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6	全面推行城市合伙人制度，紧盯长三角、京津冀、大湾区，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商协会招商、基金招商、场景招商，力促年产 300 万平米电路板产业园、东风井关动力总成、上海谊众一类创新药研发生产基地等项目签约落地	按完成情况得分	11.5
7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3.5

## 三十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目标任务 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重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共资源交易)*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实现交易服务全程公开透明和可追溯,信息公开率达到99%以上	每低1个百分点扣0.1分	15
3	全面提升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全流程电子化率达到97%以上	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12
4	持续推进电子档案系统运用,完成录入进场交易项目电子档案350份	每少1份扣0.1分	12
5	完善优化交易见证系统功能,建立交易见证制度	未开展见证活动的扣5分,相关制度未建立扣5分	10.5
6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0.5

## 三十五、市地震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防震减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聚焦地震监测主责主业，全面强化地震台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区县数字测震台运行正常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测震台运行异常扣1分	10
3	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出现破坏监测设施或观测环境事件能及时解决，确保观测正常开展	发生事件未及时解决扣1分	10
4	落实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召开防震减灾领导小组会议不少于1次，研究部署防震减灾工作	至少召开1次会议，没有召开会议不得分	10
5	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创建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示范学校，组织认定市级教育基地、示范学校。	按省考核标准未完成比例扣分	10
6	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	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8.5
7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1.5

## 三十六、市公积金中心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完成新增扩面建制人数 7980 人	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2	完成住房公积金归集 19.5 亿元	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3	完成住房公积金提取 13.2 亿元	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4	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7 亿元	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5	完成住房公积金贷款 1750 户	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6	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低于 1‰	每高于目标值 0.1‰扣 1 分	10
7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充足率达到 1%	每低于目标值 0.1%扣 1 分	10
8	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8000 万元	按完成比例得分	10
9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高于 1.2%	每低于目标值 0.1%扣 1 分	10
10	落实国办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要求，完成“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等 3 项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实现“全程网办”	实现得满分，未实现不得分	8
11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2

## 三十七、市税务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坚持组织收入工作原则，依法科学组织收入，完成一般公共预算税收增长5%目标	增速每低于目标1个百分点扣0.1分。	50
2	配合做好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工作，推动生产要素向优势产业和企业集中	按完成进度得分。	20
3	根据上级局统一部署完成用人单位、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统模式”工作任务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4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双招双引”工作部署要求，立足部门职责，积极参与配合双招双引工作	工作未达要求的，按项次扣0.1分。	8
5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配合做好推深做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营商环境纳税指标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工作未达要求的，按项次扣0.1分	6
6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6

## 三十八、市气象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气象防灾减灾*	依据省政府考核结果	50
2	确保综合气象观测业务稳定可靠运行	<p>(1) 保持气象台站站址长期稳定,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未遭破坏的,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3) 按照规定时效要求完成气象观测站维修维护工作, 及时完成故障维修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4) 各类上行气象资料传输质量、自动站观测资料可用率均达到业务运行考核标准, 得 2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p> <p>(5) 按要求实时更新超期乡镇气象探测设备, 得 2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p>	10
3	全力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p>(1)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做好预警责任人信息和防灾基础数据更新, 得 3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p> <p>(2) 强化部门联动, 开展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险及农业气象风险预警业务, 及时制作相关指导产品, 得 5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p>	10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4	强化精细气象服务供给	基于智能网格预报，做好本地化订正，强化决策、公众、专业、专项等各类气象服务，得 10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0
5	落实双重计划财务管理	加强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落实相关责任，得 5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5
6	落实防雷减灾安全生产责任	<p>(1) 组织参加全市“一业一查”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得 5 分</p> <p>(2) 公布或更新本行政区域防雷安全监管重点单位名单，与相关监管责任单位开展防雷安全专项联合检查，得 5 分</p> <p>(3) 组织落实防雷检测资质单位和升放气球资质单位检查制度，得 3.5 分</p>	12
7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3

## 三十九、市邮政管理局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全年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总量预计完成7.35亿元；确保邮政业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每少完成预期目标一个百分点，扣此项权重10%	20
2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确保至少建成1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示范站点	按完成进度得分	20
3	开展绿色包装专项治理，深入推进行业绿色发展“9218”工程	每少完成下达目标五个百分点，扣此项权重10%	20
4	加强全市建制村通邮周投递频次5次以上	每少完成预期目标一个百分点，扣此项权重10%	20
5	持续开展行业人才培养，大力推进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打造全市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依据省邮政管理局重点工作考核结果	15
6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5

## 四十、黄山供电公司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完成供电量 52 亿千瓦时	按完成比例得分	20
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 亿元	按完成比例得分	20
3	综合供电可靠率 99.93%	每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0
4	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 99.85%	每低目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20
5	实现“七不发生、一防范”安全目标。 即：不发生五级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六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件；不发生电气误操作事故；不发生七级及以上信息系统事件；不发生同等责任及以上一般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对公司和社会造成较大影响安全生产事件；坚决防范严重及以上违章行为	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分	20

## 四十一、黄山边检站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开展边检工作课题研究，形成 5 篇以上课题成果	每少一篇扣 2 分	10
2	执法执勤工作（群众满意度）未接到有效投诉	每接到 1 例实名有效投诉扣 1 分	10
3	持续抓好全警实战大练兵，努力做到全体民警基础体能达标率 90%	每有 1 名超出比例范围的基础体能不达标人员，扣 1 分	10
4	开展线上线下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4 次	每少 1 次扣 2.5 分	10
5	筑牢保密安全底线，无失泄密事件	每发生一起失泄密事件扣 1 分	10
6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案件，无因边检机关过错或过失造成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每出现一起因边检机关过错或过失造成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扣 1 分	10
7	加强互联网安全管理，提升涉及边检工作的网络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每发生 1 起网络突发事件未积极有效处置扣 1 分	10
8	口岸安全稳定，未发生失控漏管事件	每发生 1 次失控漏管事件扣 1 分	10
9	不发生带有边检职业特点的违法违纪案件	每发生 1 起违法违纪案件扣 1 分	10
10	开展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专项斗争，主动筛查发现成案线索不少于 5 条	每少 1 条成案线索扣 2 分	10

## 四十二、黄山海关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廉洁从政，追求工作对象零投诉，全年力争不发生一起经核实的投诉	依据合肥海关考核结果	8
2	加强综合治税，应收尽收，确保完成 8000 万元税收任务，继续为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做贡献	未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扣 1 分	9
3	不断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口岸通关环境，促进全市外向型经济发展，促进全年本关监管进出口货值达 4 亿元	未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扣 1 分	9
4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出口转内销，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全年加工贸易手册结案及时率达 100%	未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扣 1 分	8
5	强化海关统计监测预警，积极撰写反映我市外经贸发展情况的专题信息，提高服务地方经济决策能力，争取报送信息（含专报）被市委市政府采用 20 篇及以上	未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扣 1 分	8
6	优化通关环境，加大帮扶力度，积极推进无纸化通关改革和电子支付力度，全年可实施口径报关单无纸化通关率达 100%，电子支付比例达 90%	未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扣 1 分	8
7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本地外贸企业在黄申报通关工作，力争全年报关单量达 600 票	未如期完成目标，按未完成比例每 5%扣 1 分	8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8	促进茶产业发展，不发生出口茶叶重大质量事故	按照发生问题情况扣分	8
9	加大海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强化口岸监管，优化口岸通关环境，提高旅客通关效率	发生无故影响通关效率事件，每例扣1分	8
10	做好口岸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和口岸卫生监督工作，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推进黄山口岸国际货运业务发展，确保口岸卫生安全和通关顺畅	按比例扣分	8
11	开展优惠原产地证宣传，更好发挥优惠原产地证对货物出口的促进作用。做好RCEP协定的培训宣贯，引导企业提前布局，开拓市场。采用会议、上门一对一培训、现场指导等形式对企业培训人次达100人	不足1人扣0.5分	8
12	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实施2023年黄山市茶园绿色防控鲜叶、干茶原料质量安全普查工作，全年完成大于1000份鲜叶样品、500份干茶样品的抽检工作，形成数据汇总表和农药残留分析报告，掌握本市茶叶农药残留状况	未如期完成目标任务扣1分	7.5
13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2.5

## 四十三、332 地质队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开展金、铜多金属矿、锂矿、锑矿、钨钼矿、萤石矿等矿产调查或勘查项目 5 项	每缺 1 项扣 3 分	15
2	承担歙县、祁门县、黟县、黄山风景区辖区内的汛前地质灾害调查任务	少一个行政单位或区域扣 2.5 分	10
3	为区县地质灾害应急提供技术保障，当发生重、较大地质灾害灾险情时确保专业技术人员能到位	未满足一次扣 2 分	10
4	开展黄山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构造控灾作用调查研究项目	未开展扣 15 分	15
5	年提交歙县、休宁县、徽州区、黄山区 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项目成果报告	未完成每项扣 5 分	20
6	开展黄山市部分区、县地下水资源勘查项目至少 2 项，助力黄山市水产业发展	每少一项扣 5 分	10
7	开展矿产资源储量基础数据信息化、精细化管理，年内完成“黄山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项目阶段性成果	未开展扣 10 分	10
8	根据需求为区县编制申请省级财政地质灾害补助项目报告	未满足需求一项扣 2 分	10

## 四十四、市消防救援支队目标任务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制定地震、水域、森林草原、雨雪冰冻等类型预案；开展跨区域演练和灾害事故救援编队随机拉动演练	按完成进度得分	12
2	举办山岳（高空）救援、地震救援、水域救援等技术培训	每有一项培训未开展的，扣2分	12
3	推进队伍文化建设，举办具有消防特色的文化体育活动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4	不发生较大以上火灾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较大火灾责任事故，扣3分；每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扣4分；每发生一起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扣5分	16
5	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每有一处省级重大火灾隐患未整改销案的，扣2分；每有一处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未整改销案的，扣1分	16
6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审批。	每有一起行政复议被撤销原行政行为的，扣1分；每发生一起行政诉讼败诉的，扣2分；每发生一起未依法办理行政审批的，扣1分	12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7	消防窗口服务良好，人民满意度高，零投诉	每实名投诉一起且情况属实的，扣 0.5 分	8
8	扎实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每月应通过现场活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各类媒体等各种形式开展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不少于 1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	14
9	纳入考核的有关工作（详见附件 5）	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评分	2

## 四十五、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目标任务 及评分标准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1	开展“制度执行年”，落实制度执行，加强干部队伍教育监督管理培养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2	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和统计信用建设，加强统计法治教育，认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全年开展执法检查企业不少于10家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3	指导区县完成住户调查监测工作，全年走访样本点不少于15个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4	认真开展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调查监测工作，全年跟采不少于36次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5	认真开展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调查监测工作，全年开展基层基础工作检查企业不少于25家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6	认真开展农产量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指导区县完成粮食畜牧业归口管理及监测工作，全年开展基层基础工作检查样本点不少于3个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7	认真开展劳动力调查监测工作，陪调不少于20户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序号	目标任务	评分标准	权重
8	认真开展采购经理调查样本扩点(用于编制 PMI 指数)及监测工作,全年开展基层基础工作检查企业不少于 10 家	按完成进度得分	10
9	认真开展常规调查和统计分析服务,全年报送分析信息不少于 36 篇	按完成进度得分	8
10	提供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数据	未按时提供数据 酌情扣分	8
11	提供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数据	未按时提供数据 酌情扣分	8

附件 5

## 2023 年纳入市直目标管理单位考核的有关工作

序号	指标	权重	提供部门 (负责对各考核对象评分)	考核对象
1	新兴产业项目落地	2	市营商环境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税务局
2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样板区建设	1	市新保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管行业就要管项目投资	2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

序号	指标	权重	提供部门 (负责对各考核对象评分)	考核对象
4	管行业就要管经济发展	2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邮政管理局
5	暖民心行动	1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0.5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动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地震局、市公积金中心 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黄山海关

序号	指标	权重	提供部门 (负责对各考核对象评分)	考核对象
7	公共机构节能	0.5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政府信访局、市投资促进局 市税务局、黄山海关
8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	0.5	市发展改革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 市税务局、黄山海关
9	城乡社区治理和社会救助	0.5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 市税务局

序号	指标	权重	提供部门 (负责对各考核对象评分)	考核对象
10	养老服务	0.5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11	就业创业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
12	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	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3	城乡建设调度	0.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14	实施“消结”行动,建设“无梗城市”	0.5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

序号	指标	权重	提供部门 (负责对各考核对象评分)	考核对象
15	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	0.5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投资促进局
16	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贯彻落实情况	1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国动办、市地震局 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7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1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动办、市公积金中心 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邮管管理局、黄山海关、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指标	权重	提供部门 (负责对各考核对象评分)	考核对象
18	国防动员	0.5	市国动办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数据资源局 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

备注：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黄山调查队作为相关工作的配合单位，不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考核的责任单位。